**嘉義縣政府防疫期間人員進出管制規定**

嘉義縣政府110年5月24日府人考字第1100121317號函訂定

**壹、目的：**

防疫期間為管制人員進出，避免員工遭受感染，以維持公務正常運作，爰訂定本管制規定。

**貳、實施管制地點：**

嘉義縣政府(下稱本府)第一辦公室(包含本府建設處辦公室)。

**參、實施時間：**

上班日及假日全時（24小時）實施管制。

**肆、人員進出管制規定：**

一、須佩戴本府人事處製發之「進出識別證」（須為紅色、藍色及黃色三種，並加蓋人事處章戳者），始得進入本府第一辦公室內。惟仍不得進入第二辦公室內。

二、應全時佩戴「進出識別證」，以利識別。

三、發現未佩戴「進出識別證」，得予詢問並促請佩戴；倘係未經允許進入者，應要求離開。

**伍、民眾洽公處理方式：**

一、民眾洽辦公務或提出陳情，統一由第一辦公室人員受理，並由警衛人員引導至管制入口處「統一洽公專區」再聯繫權責單位派員至專區辦理之。

二、非洽公民眾（例如借用廁所）一律不得進入。

**陸、進出識別證配發及使用原則：**

一、員工進出識別證（紅色）：

(一)持用地點：

本府第一辦公室範圍內。

(二)持用對象：

本府第一分組人員。

(三)配發及持用規定：

未攜帶者應於管制入口處通知本府人事處，申請發用員工臨時進出識別證，並應於申請當日下班後繳回。

二、所屬機關人員進出識別證（藍色）：

(一)持用地點：

本府第一辦公室範圍內。

(二)持用對象：

本府所屬機關首長、鄉鎮市長、各機關造冊人員。

(三)配發及持用規定：

１、以各機關首長及造冊列管人員持用為限。

２、非造冊列管者，則申請換發臨時進出識別證。

三、其他人員臨時進出識別證（黃色）：

(一)持用地點：

本府第一辦公室範圍內。

(二)持用對象：

中央機關長官、縣長室貴賓、議員、記者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、本府行政處聯繫之廠商、本府員工消費合作社之廠商、參加開標之廠商。

(三)配發及持用規定：

１、現場換證：除事前配發者外，前揭人員應於管制入口處以留置個人身份證件（如身份證、健保卡、員工識別證、記者證）方式換發臨時進出識別證，並完成實聯制登記，始得進入。

２、離開時應即繳回通行證，並歸還其個人身份證件。

３、其餘各單位人員自行聯繫之廠商(例如外送餐點或貨運配送)一律於管制入口處辦理貨物之交付或裝卸。

四、員工進出識別證（綠色）：

(一)持用地點：

本府第二辦公室範圍內。

(二)持用對象：

本府第二辦公室員工。

(三)配發及持用規定：

１、第二辦公室員工（佩戴綠色識別證者）一律禁止進入第一辦公室內。

２、各項業務聯繫或會議應以電話或視訊方式辦理。

**嘉義縣政府進出管制識別證及通行證配賦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證別** | **持用對象** | **配賦數量** | **持用範圍** | **備註** |
| 員工進出識別證**(紅色)** | 本府第一分組人員 | 依造冊人數 | 本府第一辦公室 | 未攜帶通知本府人事處，申請發用員工臨時進出識別證，當日下班後繳回。 |
| 所屬機關人員進出識別證**(藍色)** | 所屬機關首長、鄉鎮市長、各機關造冊人員 | 各1張 | 1、以各機關首長及造冊人員持用為原則。2、其他陪同首長人員則申請換發臨時進出識別證。 |
| 其他人員臨時進出識別證**(黃色)** | 中央長官、縣長室貴賓、議員、記者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、本府行政處聯繫之廠商、本府員工消費合作社之廠商、參加開標之廠商。 | 共50張 | 於管制入口處留置個人身分證件，換發臨時進出識別證。 |
| 員工進出識別證**(綠色)** | 本府第二分組人員 | 依造冊人數 | 本府第二辦公室 |  |